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2020】106号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俊清、郝智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俊清：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士。担任联得装备 A 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联得装备 A 股 IPO 项目、天成自控 A 股 IPO 项目、恒华科技 A 股 IPO 项目、陕西煤业 A 股 IPO 项目、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成自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郝智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担任金锥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债发行上市项目、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 IPO 和再融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担任了多家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科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历。2015 年 4 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 2015 年三元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华油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峰氨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普阳、刘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4,087,472 元
法定代表人:	聂泉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0755-3368 7809
传 真:	0755-3368 7809
公司网址:	www.liande-china.com
电子邮箱:	irm@szliande.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 光电平板显示 (LCD/LCM/TP/OLED/PDP) 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 口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 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劳保 (口罩、防护服、手套) 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 (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本次发行类型: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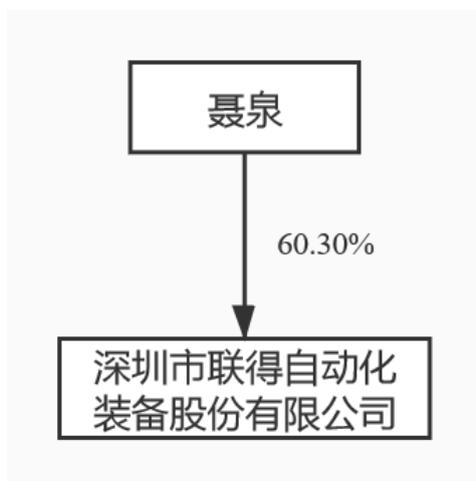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聂泉持有发行人 8,688.67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0%,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聂泉先生的简历如下:

聂泉, 男, 生于 1965 年 1 月, 现任联得装备董事长、总经理, 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担任湖南叉车总厂产品设计工程师; 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6 月广东东莞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自动机室主管; 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深圳沙井海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运科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厂长; 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联得有限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联得装备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61,348.96	145,712.48	116,270.78	104,047.38
负债合计	87,023.71	73,605.85	57,060.51	53,03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25.25	72,106.63	59,210.27	51,01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25.25	72,106.63	59,210.27	51,015.8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373.21	68,863.74	66,359.17	46,627.92
营业利润	2,588.02	8,703.98	9,147.44	6,098.24
利润总额	2,950.53	8,798.00	9,453.58	6,650.56
净利润	2,191.05	8,086.53	8,527.04	5,65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1.05	8,086.53	8,527.04	5,652.2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57	6,785.58	-10,631.50	4,9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69	-3,728.89	-29,003.30	8,62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14	16,369.47	-1,186.32	26,33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7.73	19,430.02	-40,887.35	39,90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64.06	36,016.33	16,586.31	57,473.6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3月末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6	0.6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3	0.5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2.88%	15.54%	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2.01%	14.07%	9.40%
流动比率	2.09	1.87	1.49	1.90
速动比率	1.45	1.23	0.87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9%	50.16%	48.72%	50.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5	7.06	8.27	47.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1	1.21	1.49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7	2.33	3.16	3.17

三、本次发行方案

董事会决议日	2020年4月28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	2020年5月11日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数量	不超过 43,226,241 股
发行对象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聂泉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0年5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

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进行申报。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名，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联得装备已具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4,000
2	大尺寸 TV 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3	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合计		80,000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得装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聂泉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联得装备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政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政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切入新的市场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部分境外先进设备供应商相继进入大陆市场并设立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同时国内本土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取得较大发展，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及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三）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较知名的平板显示器件和零组件生产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尽管近年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但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受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非常规的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能、产量，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产品销量或产品价格面临波动的风险。若平板显示器件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27.92 万元、66,359.17 万元、68,863.74 万元和 16,373.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652.25 万元、8,527.04 万元、8,086.53 万元和 2,191.0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现在的健康运营状态以及高效的盈利能力，上述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但是，随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人才储备及管理不能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或变动也将对公司管理带来风险。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显著上升、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考虑到募投项目从投产到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在总股本和净资产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监管机构审核及注册。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审核及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注册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前端领域少数几家具备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涵盖平板显示模组组装生产阶段的各项关键程序，为平板显示行业模组组装提供定制化、一站式配套设备、技术的供应和服务。

从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主要有以下特点：

1、行业发展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平板显示生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进步对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乃至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就将“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2010 年以来，国家政府又制定了大量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我国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比如 2010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2012 年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

2015年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2016年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此外，2011年修订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和2012年修订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还分别将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目录中，鼓励我国引进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相关技术和产品。

此外，广东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如《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深府〔2014〕96号《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深府〔2014〕9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2、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1）行业技术持续革新

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是平板显示产业的显著特点。平板显示产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平板显示产业一直呈现多种显示技术长期并存、显示技术不断创新发展的局面。以液晶显示（LCD）为例，液晶显示先后出现了TN-LCD、STN-LCD、TFT-LCD等显示技术，技术水平和显示性能不断进步。TN-LCD显示技术始于20世纪70年代，只能实现黑白显示，主要应用于数字显示领域；八十年代中期，出现了普通的STN-LCD技术，可以用于文字和图形显示，仍属于黑白显示；九十年代出现了改进的STN技术，即CSTN-LCD，引入了彩色显示（伪彩），可以应用到静态或缓变彩色显示领域；九十年代中期后，又兴起了TFT-LCD技术，实现了彩色动态显示，色彩丰富、画面质量显著提高。现在TFT-LCD技术已经在平板显示领域占据主流地位。

未来平板显示技术还将不断创新和发展，比如在TFT-LCD技术中，以往主要采用非多晶硅（a-Si）TFT-LCD技术，目前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已逐渐成为高分辨产品的主流技术。另外，OLED技术目前也在快速发展和逐渐成熟的过程中，随着OLED生产技术的成熟和产业化水平的提升，PMOLED甚至AMOLED技术将逐步成熟，未来OLED有望成为TFT-LCD主流地位的替代者。在长远的未来，可能还会有更多的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涌现。

在平板显示技术不断变化革新的同时，触摸屏技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早期的触摸屏主要采用电阻屏技术，而现在投射式电容屏技术替代电阻屏技术已经成为触摸屏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在降低成本、器件轻薄化等因素推动下，2011年触摸屏行业再次掀起革新浪潮，原有触摸屏厂商和面板厂商都纷纷提出了新的单片玻璃解决方案，希望能凭借各自的新方案在触摸屏行业里扮演重要角色。触摸屏厂商提出了 OGS 技术方案（或称 TOL 技术方案），面板厂商提出了 On-Cell 和 In-Cell 技术方案。这三类技术方案通过将现有的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双片玻璃方案变更为单片玻璃板方案。其中，OGS 技术方案是将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相结合；On-Cell 技术方案是将 TP Sensor 与 CF(彩色滤光片)相结合；In-Cell 技术方案则是将 TP Sensor 内置到显示面板内部。

平板显示和触摸屏领域的技术持续进步和创新成为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和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显示技术和显示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不断向薄、轻、节能、高精度等方向发展，对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精度和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比如平板显示器所用的基板玻璃越来越薄，其中 4.3 寸 LCD 显示器基板玻璃的厚度从 1mm 逐渐下降到 0.6mm、0.4mm 和 0.3mm，又进一步降低到 0.2mm、0.15mm 甚至更薄，这就使得热压设备对应的平坦度和自动化程度要求也越来越高；另外，平板显示器线路的集成度也越来越高，如 COG 热压精度从曾经的 $\pm 6\mu\text{m}$ 提高到现在的 $\pm 4\mu\text{m}$ 、甚至 $\pm 3\mu\text{m}$ ，促使 COG 热压设备不断升级换代。平板显示行业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既推动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也刺激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

（3）平板显示行业应用领域日益多元化

随着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制造服务商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平板显示行业涉及的服务领域横向发展。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已从最初发展时以计算机、消费电子领域生产制造为中心逐渐拓展，呈现出多行业领域

发展的趋势。目前，电子设备智能制造服务已经覆盖了通信网络、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从需求市场来看，随着全球智能时代的到来，全球物联网将实现数量和质量飞跃。物联网技术将重组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产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智能时代的到来，刺激了全球对电子智能设备的需求量，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研发和创新优势、核心技术优势、质量和品牌优势、行业经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服务优势。公司竞争优势有力推动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张及品牌影响力的稳步提升，促进公司快速、平稳、健康发展。

1、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7%以上；在自主创新机制方面，公司设立了邦定事业部、贴合事业部、移动终端事业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部、视觉开发部、综合事业部、TV 大尺寸部、半导体及光伏事业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2、核心技术优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横跨多个领域，需要具备精密机械、液晶、半导体、微电子、图像、光电子等众多学科的知识，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沉淀，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成果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强大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恒温加热技术、脉冲加热技术、机器视觉对位技术、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精密伺服控制技术、OCA 光学胶贴合技术、水胶贴合技术、高真空密封控制等装备制

造技术,可以通过综合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多种先进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如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COG 邦定机、FOG 邦定机、背光叠片机、背光-模组组装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全自动水胶贴合机、精雕机等,成为我国少数具备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3、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随着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品牌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逐步确立了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产品已服务于全球领先的知名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确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行业经验优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技术复杂、工艺精细、涉及多个学科的知识体系,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深刻理解和掌握平板显示产业所需各领域的知识体系,熟练掌握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各种精密工艺技术,实现各技术之间的高度整合从而生产出紧密契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公司 2002 年就开始就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是我国较早进入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企业。十余年来,公司经历了平板显示产业的多种技术变革,对平板显示产业各种知识体系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的深入钻研和探索,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实现了平板显示产业各种技术之间的掌握和融合,积累了丰富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经验,具备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使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京东方、华为、苹果、深天马、蓝思科技、华星光电、长信科技、立讯精密、维信诺、比亚迪等在内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涵盖了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及产品形象。

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代表了下游产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与业内领先的平板显示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亦深入了解下游产业的先进工艺流程并洞悉客户需求，紧密把握下游应用产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使公司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的水平一直保持行业领先。

6、综合服务优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属于定制化设备，客户对供应商的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服务水平也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建立了高素质的销售和服务队伍，可以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的全方位的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第一，对客户信息进行定期反馈和持续交流，及时了解客户技术变更，对客户工艺和技术变化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研究；第二，公司不断培养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意识，针对每个下游客户制定个性化服务方式实行贴身服务；第三，公司采取主动沟通、主动咨询、引导消费的服务理念和方式，利用自己的专业性为客户提供先行性咨询、建议、产品研发等服务；第四，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售后等过程中均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交流与合作，帮助客户解决产品在设计、安装、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技术问题。公司不断致力于为平板显示行业客户提供全面、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与国内一般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处于优势地位；与国际企业相比，公司拥有显著的本土化服务优势，可以提供更好的全方位定制化服务。公司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意识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最近三年内，受益于整体平板显示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体系等各方面的不断进步，发行人不断扩大并巩固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公司不仅在自身深耕多年的模组组装领域不断对应客户的需求开发新型组装设备，也开始涉足平板显示 AOI 检测领域，实现自主提供平板显示器件组装工艺整线解决方案。2017 年完成基于高速 4S 全自动全贴合生产、基于高精度 ICF 设备研发、基于 3D 曲面贴合设备研发及柔性 AMOLED 之 COF 邦定设备项目的研发等项目并实现量产。基于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技术，并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拓，夯实了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1、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积聚了一批管理、营销、技术和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邦定事业部、贴合事业部、移动终端事业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部、视觉开发部、综合事业部、TV 大尺寸部、半导体及光伏事业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3、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及销售网络，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京东方、华为、苹果、深天马、蓝思科技、华星光电、长信科技、立讯精密、维信诺、比亚迪等在内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报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与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咨询服务合

同，委托其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机构目的是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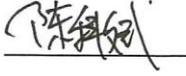
打字：刘普阳

校对：刘俊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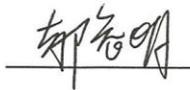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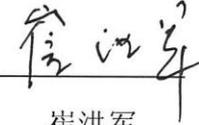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科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俊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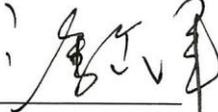

郝智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崔洪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崔洪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
定代表人签名: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 
潘鑫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兹授权我公司刘俊清、郝智明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及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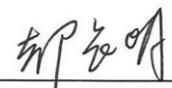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潘鑫军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郝智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